

国家民委《民族问题五种丛书》之五
中国少数民族社会历史调查资料丛刊（修订本）

苗族 社会历史调查 (一)

《民族问题五种丛书》贵州省编辑组
《中国少数民族社会历史调查资料丛刊》修订编辑委员会

民族出版社

国家民委《民族问题五种丛书》之五
中国少数民族社会历史调查资料丛刊(修订本)

苗族 社会历史调查

(一)

《民族问题五种丛书》贵州省编辑组
《中国少数民族社会历史调查资料丛刊》修订编辑委员会

民族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苗族社会历史调查. 1 / 《中国少数民族社会历史调查资料丛刊》修订编辑委员会编.
—修订本. —北京: 民族出版社, 2009. 5

(国家民委民族问题五种丛书. 中国少数民族社会历史调查资料丛刊)

ISBN 978 - 7 - 105 - 08772 - 3

I. 苗… II. 中… III. 苗族—民族历史—社会调查—中国 IV. K281.6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9) 第 064676 号

民族出版社出版发行

<http://www.mzcbs.com.cn>

北京市和平里北街 14 号 邮编 100013

北京金若龙公司微机照排 北京佳顺印务有限公司印刷

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2009 年 5 月第 1 版 2009 年 5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开本: 787 毫米 × 1092 毫米 1/16 印张: 23.75 字数: 622 千字

印数: 0001—2000 册 定价: 70.00 元

ISBN 978 - 7 - 105 - 08772 - 3/K · 1618 (汉 783)

该书如有印装质量问题, 请与本社发行部联系退换

(总编室电话: 010 - 64212794; 发行部电话: 010 - 64211734)

国家民委《民族问题五种丛书》
总修订编辑委员会

主任：李德洙(朝鲜族)		
副主任：吴仕民	陈改户	铁木尔(蒙古族)
编委：(按姓氏笔画排序)		
马春(回族)	马玉芬(回族)	王德靖(土家族)
石玉刚(苗族)	曲伟	刘志勇
刘明哲(黎族)	刘宝明(彝族)	孙宏开
贡保甲(藏族)	李文亮	李秀英(瑶族)
李明金(苗族)	杨丰陌(满族)	杨圣敏(回族)
杨志杰(回族)	肖晓军	张忠孝(回族)
张宝岩	阿迪雅(蒙古族)	陈理(土家族)
陈乐齐(侗族)	武翠英	罗布江村(藏族)
罗黎明(壮族)	赵学义(满族)	胡祥华(土家族)
钟小毛(畲族)	禹宾熙(朝鲜族)	贺忠德(锡伯族)
舒展(满族)	谢玉杰	雷振扬
谭建祥(土家族)		
办公室主任：陈乐齐(兼)		
副主任：朴永日(朝鲜族)	丁 薈	
成 员：李锡娟	孙国明(蒙古族)	

《中国少数民族社会历史调查资料丛刊》

修订编辑委员会

主任：杨圣敏(回族)

副主任：王建民

成员：(姓氏笔画排序)

丁宏(回族)

王建民

方铁

李晓斌(白族)

吴福环

张跃

潘守永

潘守永

马戎(回族)

王希隆

白振声(满族)

许宪隆(回族)

苏发祥(藏族)

揣振宇

马建钊(回族)

王文长

李绍明(土家族)

曲庆彪

杨圣敏(回族)

黄有福(朝鲜族)

办公室：潘守永(兼)

徐姗姗(回族)

黄镇邦(布依族)

王剑利

陈雨蕉

莫晓波(瑶族)

国家民委《民族问题五种丛书》

修订再版总序

国家民委《民族问题五种丛书》，包括《中国少数民族》、《中国少数民族简史丛书》、《中国少数民族自治地方概况丛书》、《中国少数民族语言简志丛书》、《中国少数民族社会历史调查资料丛刊》，记录了中国 55 个少数民族从起源至 21 世纪初的历史发展进程，涵盖政治、经济、文化、社会等方方面面的内容，荟萃了大量原始的、鲜活的、极其珍贵的资料，是一部关于中国民族问题的大型综合性丛书，是中国民族问题研究的重大项目和重大出版工程。

新中国成立后，党和政府高度重视民族问题和民族工作。少数民族地区的社会改革和社会主义建设逐步展开。为了摸清少数民族的社会历史状况，抢救行将消失的宝贵的历史文化资料，1953 年，全国人大民族委员会和中央民族事务委员会组织进行全国性的民族识别调查，1956 年又开始少数民族语言、少数民族社会历史调查。在三次大规模的系统调查的基础上，中央民委从 1958 年开始组织编写《中国少数民族简史》、《中国少数民族语言简志》、《中国少数民族自治地方概况》三种丛书。“文化大革命”期间，中央民委机构撤销，此项工作被迫中断。1978 年国家恢复民族工作机构，中央民族事务委员会改为国家民族事务委员会。1979 年，国家民委决定继续组织编写以上三种丛书，并增加编写《中国少数民族》和《中国少数民族社会历史调查资料丛刊》两种丛书，定名为《民族问题五种丛书》。《民族问题五种丛书》的编辑出版列入了全国哲学社会科学“六五”规划的重点科研项目。

《民族问题五种丛书》共计 402 本，一亿多字，该项目自 1958 年启动至 1991 年基本完成，历时 30 多年，涉及全国 19 个省、市、自治区及中央有关单位 400 多个编写组，1760 多人参与，分别由全国 30 多家出版社出版。纵观历史，像这样全面系统地调查研究、编辑出版介绍各个少数民族的丛书在中国前所未有；横看世界，像这样由政府部门组织为国内各少数民族著书立说实属罕见。

盛世修史、修志，这是中国的传统。由于《民族问题五种丛书》编辑出版时间长，涉及地区广，出版单位分散以及受当时环境条件局限，难免存在一些不足：一是体例版本不统一；二是有些解释不准确；三是新中国成立以来特别

是实行改革开放以来，少数民族和民族地区所发生的变化和取得的成就没有得到充分的反映。为适应民族工作发展和民族问题研究的需要，为满足广大读者的需求，国家民委决定从2005年开始对《民族问题五种丛书》进行修订再版。

这次修订再版的总体原则是“基本保持原貌，统一体例、版本，增加新内容”，统一由民族出版社出版发行。其中：

《中国少数民族》的修订，旨在原版的基础上，适当调整结构，更新有关数据和资料，吸收最新研究成果；增加各少数民族在改革开放以来各方面的发展成就。

《中国少数民族简史丛书》的修订，本着“适当修订、适量续修”的原则，对有明显错误的内容、观点、表述进行更正，对新中国成立以来特别是改革开放以来各少数民族的发展史实予以补充。

《中国少数民族自治地方概况丛书》的修订，力求更加全面系统地反映各民族自治地方的历史、地理、经济、文化、社会的基本情况和实行民族区域自治的历程、成就和经验，新编1987年以后成立的16个民族自治地方的概况。

《中国少数民族语言简志丛书》的修订，旨在改错，增补新的研究成果，增写《满族语言简志》，并合订为6卷本。

《中国少数民族社会历史调查资料丛刊》的修订，主要是尊重史实，修正错误，增加注释。

《民族问题五种丛书》的修订再版工作，得到了中央有关部门和各有关地方的高度重视及社会各界的广泛支持。中国社会科学院、中央民族大学、中央党校、中南民族大学、西南民族大学、西北民族大学、黑龙江社会科学院、黑龙江大学、黑龙江民研所、云南社会科学院、贵州大学、云南大学、四川大学、新疆大学、新疆师范大学、内蒙古大学、哈尔滨学院、吉林民研所、广西民族大学、广西艺术学院、广西博物馆、广西民研所、甘肃省委党校、凉山大学、中国教育部语工委、云南语工委等单位的民族学、社会学、人类学、语言学的专家学者以及长期在民族地区工作的同志共1000余人积极参与了修订工作，各有关省、自治区、直辖市的各级民族工作部门做了大量的组织协调工作。谨此，表示诚挚的谢意。

我们相信，经过大家的共同努力，修订再版的《民族问题五种丛书》，将以更全面、更完整、更科学的面貌呈现在广大读者面前。

李德洙

2007年8月

出版说明

《中国少数民族社会历史调查资料丛刊》，是国家民委民族问题五种丛书编辑委员会主持编辑的《民族问题五种丛书》之一。

本《丛刊》的资料搜集和编辑整理工作，是在党和政府的领导下，各有关地区和单位集体进行的。早在解放初期，国务院民族事务委员会和各有关少数民族地区，为了开展民族工作，就曾组织民族研究方面的学者和民族工作者，对当地少数民族的社会历史情况进行过调查。1956年，全国人大民族委员会和国务院民族事务委员会，秉承党中央指示，进一步组织了若干调查组，对各少数民族的社会和历史进行了大规模的调查研究。1958年，在国务院民族事务委员会和中国科学院哲学社会科学部的领导下，中国科学院民族研究所、中央民族学院和各少数民族地区的有关单位，在编写《少数民族简史》、《少数民族简志》、《民族自治地方概况》三套丛书的过程中，又做了必要的调查。现将历次调查的少数民族社会历史资料，由各有关单位分别加以整理，编辑出版，这对我国少数民族社会历史的科学研究工作，具有重要的参考价值。

需要说明的是，这些社会历史调查资料，大多是五十年代和六十年代初期的材料，由于当时条件的限制，不准确和不全面之处在所难免，希望读者指正。

国家民委民族问题五种丛书编辑委员会
《社会历史调查资料丛刊》编辑组

修订再版说明

《中国少数民族社会历史调查资料丛刊》是国家民委《民族问题五种丛书》之五，内容包括了20世纪50年代中央访问团收集的资料，全国人大民委、中央民委等组织民族社会历史调查以及民族识别等工作所搜集到的资料，20世纪80年代以后由各省、自治区陆续分别出版，全套社会历史调查资料丛刊共有84种145本。这些资料集中记录了我国少数民族社会历史的基本情况，是民族研究和民族工作中的重要参考资料，受到了各方面的欢迎和好评。

《中国少数民族社会历史调查资料丛刊》问世以来，民族自治地方社会和文化发展取得了长足进步，各方面情况有了不少变化，为了进一步发挥这些历史调查资料的作用，促进各民族“共同团结奋斗，共同繁荣发展”，国家民委决定修订、再版《中国少数民族社会历史调查资料丛刊》，并将其列为国家民委重点科研项目。

本次修订再版，在尊重史实，基本保持原貌，统一体例、版式的总原则下，主要是订正错误，并以修订注释的形式增补新的人口数据和地方行政隶属的变化情况。另外，原书中统计数据存在的问题较多，但因无资料可查核，部分只能保持原貌，仅供参考。《崩龙族社会历史调查》、《新疆牧区社会历史调查》不再单独出版。新增《吉林省朝鲜族社会历史调查》、《土家族社会历史调查》、《四川木里藏族自治县藏族纳西族社会历史调查》、《广东海南少数民族社会历史调查资料汇编》4本。修订本合计为86种147本。

《中国少数民族社会历史调查资料丛刊》的修订再版工作，得到有关省、自治区、直辖市领导的重视和关心，得到了中央民族大学、云南大学、广东民族研究所等有关部门的大力支持。我们对关心、支持修订再版工作的各级领导、有关部门、专家学者以及所有热心参与此项工作的同志，表示诚挚的谢意！

《中国少数民族社会历史调查资料丛刊》修订编辑委员会

2007年12月

目 录

第一编 台江县巫脚交苗族经济发展状况	(1)
一、概 况	(1)
二、生产力及有关情况	(3)
三、生产关系的演变	(47)
附录	(108)
后记	(117)
第二编 台江县反排苗族社会历史调查资料	(118)
一、概 况	(118)
二、生产情况	(120)
三、社会生产关系	(134)
四、社会组织和国民党的统治压迫	(154)
五、风俗习惯	(164)
附录	(179)
第三编 台江县苗族的节日	(188)
一、引 言	(188)
二、苗 年	(191)
三、客家年	(200)
四、敬 桥	(201)
五、爬 坡	(203)
六、吃姊妹饭	(204)
七、开秧门和敬秧	(205)
八、划龙船	(207)
附：施洞地区苗族划龙船的补充调查	(213)
九、吃 丑	(221)
十、敬新谷	(224)
十一、结束语	(225)
第四编 台江县巫脚乡苗族的吃鼓藏	(228)
一、巫脚交的吃鼓藏	(228)

二、关于吃鼓藏的补充调查资料 (241)

第五编 台江县苗族的服饰 (249)

 一、服饰类别 (249)

 二、服饰制作和占有情况 (255)

 三、艺术形式 (280)

 四、服饰的地域类型 (285)

 五、服饰的变化 (302)

第六编 台江县巫脚交苗族的饮食 (306)

 一、饮食的种类及其加工 (306)

 二、各种活动使用的饮食 (312)

 三、进餐特点与饮食禁忌 (316)

 四、解放后的变化 (317)

第七编 台江县苗族的家族 (320)

 一、巫脚乡反排村苗族的家族 (320)

 二、其他村寨有关苗族家族的资料 (361)

 三、结束语 (367)

后 记 (369)

修订后记 (370)

第一编 台江县巫脚交苗族 经济发展状况

调查者：黄安森 仇复荣 程尊杰 杨通儒
李中浩 莫健 张文杰
整理者：黄安森

一、概 况

台江县的革东区位于台江县城的东部，和剑河县紧相毗邻。解放之初（1949年12月第一次解放，1950年10月第二次解放），革东区包括覃膏、革东、道合3个大乡。覃膏乡包括9个行政村，即一村番召^①、二村方毛^②、三村代芒^③、四村鸡甲^④、五村交汪^⑤、六村巫脚交^⑥（包括巫脚南。巫脚交称为上寨，巫脚南称为下寨）、七村反排^⑦、八村巫梭^⑧、九村李子^⑨。1953年又把覃膏乡划为4个小乡，即：一村、三村合并为番召乡；二村、九村合并为李子乡；四村、五村合并为九龙乡；六、七、八村合并为巫脚乡。巫脚乡人民委员会设在巫脚交。

1956年巫脚交范围又加以扩大，除原有巫脚交（包括巫脚南）、反排、巫梭外，又新并入四登、松巴等2寨。

巫脚交位于台江县城东南约25华里处，是一个苗族聚居的村寨。1956年时共有农业户143户，684人全为苗族。在苗语4种方言^⑩中，此地苗族的语言属于中部方言。此处苗族衣着朴素，很少花纹，衣服均为藏青色。此地风俗习惯和清水江流域其他地区的苗族大体上相同。

据传说，此地苗族的祖先最初是由江西搬来，中途经过榕江。许多人反映，很久以前和榕江一带的苗族相互通婚，可能和榕江的苗族是同一支系。以后经过无数次迁徙来到了台江县的反排，并定居在那里。

若干年前，有一次，反排的苗族带着猎狗撵山（打猎），来到了此地。从前此地并无人家，只是一片大的竹林，有一条小溪流过其间。山环水绕的低洼处，即现在的村寨所在地。

① ②③④⑦⑧⑨依次为贵州省方召乡方召村、黄茅村、待忙村、基甲村、李子村、方白村、翁书村。修订者注。

⑤ 今分为交汪上寨村和交注下寨村。修订者注。

⑥ 今分为翁脚南村和翁角交村。修订者注。

⑩ 现分为3个方言，因当时把西部方言中的滇东北次方言作为1个方言，故说4个方言。修订者注。

巫脚交的“巫”字即是水的意思，“脚”是荆竹林的意思，“交”是水的上游，巫脚交的意思就是：在水的上游有一片荆竹林的地方。

撵山到此后，猎狗在池塘（现仍有，在万家寨中）中打了一个滚。回到反排后，发现猎狗身上有浮萍，萍叶茁壮，便断定此地可以耕种。于是，兄弟五人（据说五兄弟中，一个是前娘的儿子，四个是后娘的儿子；另一说是来了两兄弟，一个是前娘的儿子，一个是后娘的儿子），来此建立家园。至今已有18代了。

关于这种类似的传说，在雷山、炉山等县的某些地区也普遍流传着。虽然这仅是一种传说，但仍可作为研究此地苗族历史的一个线索。

巫脚交位于群山环抱之间，山环水绕，峰峦重叠，到处是刺破青天的苍翠杉木、一览无际、沿山曲折的梯田，真是一片美丽富饶的景象。但由于历代统治阶级的压迫，封建地主、高利贷者、奸商的层层剥削，巫脚交广大群众和附近其他乡寨一样，一直处于生产比较落后，生活极其贫困的状态。巫脚交所处地势较高，平均海拔1100~1300公尺之间。气候也较寒冷，相当于冬天的气候约有120天左右。冬季多凌、雪。最冷时，树枝上挂满了冰柱，远看去有水晶树之感。由于处势比较高寒，使此处在生产上，多少受了一些限制，尤其是在阶级社会里，这种自然条件在生产上起着很大的不利影响。

根据我们的调查，在解放前，农业生产技术的保守，耕作方面的粗放，是巫脚交生产上的一个特点。从调查资料中可以看出此处的生产工具50多年来基本上未有多大变化（这是据老年人所能回忆到的年代），几十年前的老工具和现在新制的工具（式样、构造未改变）同时并用。甚至有一架耙曾使用将近百年。耕作技术方面，几十年来变化也不甚大，例如，作为此寨主要农作物的水稻的生产，一直是一犁一耙，脚踩田（上粪后用脚将粪和稻根一齐踩入泥中）。尤其是小米的耕作技术，直到1956年为止，仍然采用刀耕火种的方法。在耕作时，先烧山、挖土，经过冬季雪水浸润，第二年春季撒种。据群众说，小米是本寨古老的农作物之一，这种耕作法可能是古老耕作方法的遗留。至于其他杂粮食用作物，耕作技术也极其粗放，种类有玉米、稗子、高粱等，但每户播种面积很小。每户种玉米约十几株，每户收稗子约30来斤，至于高粱只不过个别户种几株罢了。关于薯类（白苕、洋芋）只有个别户在解放前夕才学习种植，只收获5~10斤左右。至于红苕，到1956年才开始学习种植。

园艺作物培植的也很少。蔬菜虽有几种，但种的人家并不多，而且种的面积也很小，栽培技术也很粗糙。一般是在坡上烧出一块土，稍加松耘，略施肥料，撒下种子，即等候收获。收获量低微，就是必然的现象了。

此外尚有些经济技术作物和蓝靛、叶烟等，栽培的技术比种蔬菜类要仔细得多。特别在蓝靛的培植上，更为细致，这是因为蓝靛是此处需用的唯一的染料之故。

从生活上看，在解放前劳动人民很贫困。人民过着衣不足以蔽体，饭不足以充饥的生活。从典型户的调查中可以看出，解放前贫雇农因为粮食不够吃，遂采集各种野果、野菜和捕捉鸟禽等来补充。根据典型户调查，1948年时，仅采集的食品类，就占雇农饮食费用的11.9%，占贫农的饮食费用的8.4%，占中农饮食费用的4.9%。

此地气候比较寒冷，但解放前有棉衣的人极其稀少。全寨仅有棉被164条，平均每户仅1条多。在严寒的冬季只有彻夜不熄地烧木柴以取暖。这是历代统治阶级的压榨、剥削，对苗族采取排挤、消灭的政策所造成的。

解放后，人民掌握了政权，党和政府对一向被人欺侮的苗族，特别是住在高坡上的苗

族，给予了大力的帮助。根据生产自救的原则，自解放直到1955年，共发放社会救济款251.7元，自解放至1956年，发放无偿农具332件。此外每年还发放农贷及生活贷款。为了提高农业生产，在党的领导下，进行了土地改革，开展了互助合作运动。不断地推广了先进经验，帮助高坡苗族改进了生产技术，提倡多犁多耙，多用牛犁，少用人挖，开辟新的肥源，多施肥料。生产关系和耕作技术起了这些变化，使得农业生产力有了一定程度的提高。在耕地面积基本上未变的情况下，农作物的收获总量增加了。如1954年收获总量为593 039斤，而1956年收获的总量已增到69万多斤，比1954年增加了约10万斤。

苗族劳动群众的生活也有了很大的变化，旧生活的遗迹固然尚浓厚地存在着，但毕竟有了改善。饭不足以充饥的现象，已经一去不复返了，衣不足以御寒的情况也正在改变。据典型户的调查，雇农1956年比1948年收入平均增长57%，贫农增长50%。由于贫雇农生活的改善，现在有棉袄穿的已经不是个别人，全寨有棉被已达258条，新衣服（用自织的土布做成的单衣服）几乎每人都有1件，很多年轻的小伙子穿上了新球鞋。为了改善苗族的健康水平，活跃山区农村的文化生活，党和政府还在这里设立了初级小学1所、卫生所1个，架设了有线广播。1958年“大跃进”中通过对“合作化有没有优越性”、“要不要技术改革”、“统购统销好不好，对不对……”等问题的辩论，群众的觉悟有很大的提高，生产情绪也较前大为高涨。首先是展开了轰轰烈烈的积肥运动，仅一个青年突击队（106人）三天就积肥76 700斤（垫草），另烧草木灰约5千斤。其次，开始学习运用新式农具。现在社内已有了双轮双铧犁1架，山地犁1架，自己仿制的无轮双铧犁3架，自己创造了2架双耙（将两个手扶木耙装在一起）。另一方面，由于许多青壮年男子去参加修公路，有58个妇女也打破常规，参加了犁田。为了适应犁田的需要，其中有16个妇女还脱下裙子，穿上了裤子。

此外，上级政府还在巫脚交设立了卫生学校（中学，第三卫生学校）1所，有学生约70~80人。巫脚交初级小学勤工俭学也搞得热火朝天。自开学到5月中旬，仅仅两个多月的时间，学生从事各种劳动的收入，就达330多元。另外还种了150挑田，开了60多挑土。88个学生中有14个学生学会了犁田（是14~18岁的学生），12个学会了锯板子。

不久汽车路将修到巫脚南，巫脚交也将修一条大路直达巫脚南，那时将要消灭肩担手提的原始运输方法，巫脚交将改变交通闭塞的状况。这里盛产的杉木，深山老林中到处生长着的药材，以及杉木子、油茶子、桐子、叶烟……都要通过这条公路运输出去。巫脚乡的经济将蒸蒸日上，幸福灿烂的生活正在等待着勤劳勇敢的苗族人民。

二、生产力及有关情况

（一）农业生产及有关情况

1. 生产工具

农业生产所使用的主要工具有犁、耙、挖锄、刮锄、钉耙、摘刀、镰刀等铁质农具和挞斗、炕笼、箩、粪筐等竹、木质农具。犁的铁铧及耙，本寨不能制作，得从外地买入（也有个别户用过自制的木齿耙，现在已没有了）。其余铁质农具，本寨铁匠会打制，但铁必须从外地买入，也有直接从外地买入成品的。竹编制的箩、炕笼和粪筐完全从外地买入。各种

农具的式样与台江城郊的近似，与附近各村寨如巫梭、反排、交毗、四登、番召、九龙等地的式样相同。只是本寨铁匠加工的更适合山地土层及群众的使用习惯，在大小、轻重上稍有差别。几十年来，生产工具基本上保持原来的状态。解放后，人民政府发放了大批无偿农具（1953年至1955年8月止，政府发放给巫脚乡的无偿农具有：各式犁100架，耙107架，挞斗4个，各种锄329把，钉耙219把，柴刀96把，各式镰刀389把，斧87把，晒席22张，巫脚交分得1/4），其中有新式农具，也有外地的旧式农具，式样、种类都有所增加，但本寨群众不习惯使用，有的（如山地犁、打谷机等）仅个别人使用一两次就搁下了，有的（如薅锄）已拿去回炉，另打别种农具了。

解放前使用的主要农具有：

犁 旧式犁，苗语叫“当堪”。80%的人家有。除铧是铁质的以外，其余是木质的，式样、构造与外地的相同。入土深约4~6寸（旱田浅、水田深），犁旱田时，沟宽约5~7寸，犁水田时，沟宽约1尺。每人每天可以犁水田6~8挑或旱田3~6挑（均以中等劳动力、中等牛，每天工作8小时计算，以下同）。铁铧是由台江城或革东场上买来的，木架由本寨自制。据说50年前由湖南来一汉族铸铧工人，在台江县麻栗坳铸铧，它的犁泥部分稍短，约长4寸左右，1935年后改为5寸（16.5公分），其余各部没变。现在用的犁，铧尖长约5寸。其余部分近五六十年以来无改变。

耙 苗语叫“当刻”。80%的人家有，耙平水田用，木架铁齿（11齿），耙田时入土深约3寸、宽3.6尺，每天可耙15挑谷的面积。由台江买来，50年前就有，没变化。1939年时，张翁九（相当于贫农，40多岁）自制木耙1把，到1953年政府发给他无偿农具后才没用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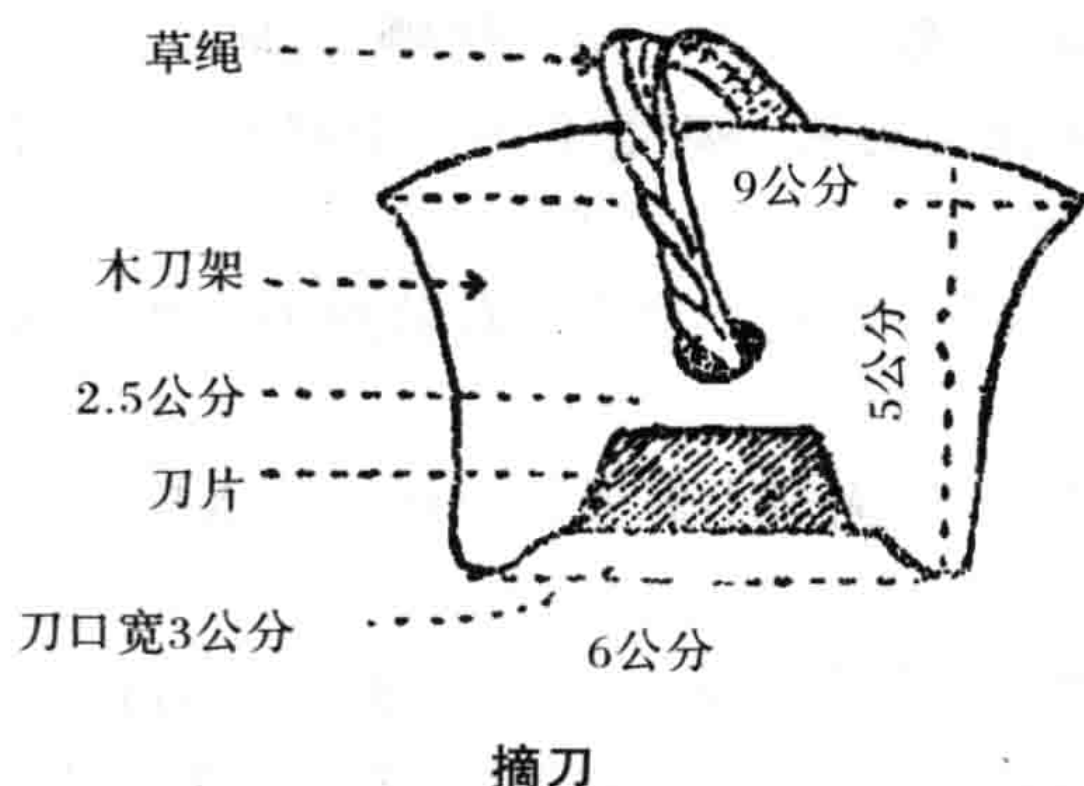
钉耙 苗语叫“当榨”。家家都有，有的人家有两把。铁耙（4齿）木柄，有大小两种：大的铁重5斤、小的铁重3斤半；小的和台江的一样，大的只有铁质部分长、大、重些（比小的长3公分、宽4公分、齿每边厚半公分，重1.5斤）；大的用来挖田、挖土及荒年挖蕨芭，小的用来掏厩肥、培土等；大的买不到，由本寨铁匠加工，小的可以到台江城买。近五六十年以来无变化。

挖锄 苗语叫“当所”。家家都有，每家至少1把，铁锄木柄，铁重2斤10两左右。挖新土、砌田坎用，也可以挖田（挖旱田，用得少），入土深约4寸。挖荒土每人每天可以挖两平方丈。由台江城买来，本寨铁匠也可以加工。本寨铁匠加工的要稍轻一点（台江买的每把铁重2斤10两，本寨加工的重2斤），山地土薄，用轻的更合适些。

刮锄 苗语叫“当刮”。刮水沟用，约30%的人家有。铁锄木柄，铁质部分是一横状长方形的铁片，重1斤10两左右。由台江买来，本寨铁匠也能制作，50年来式样没变。

镰刀 苗语叫“当哥领”。割秧青、割稻谷用。铁刀木柄，有两种样式：一种是台江城边桃赖乡的样式（铁重9两）；另一种是炉山传来的（形如弯月，铁重11两）。桃赖的较少，半月形的较多，每家都有两把。本寨铁匠加工制作的是半月形的一种。50多年来式样没有改变。

摘刀 苗语叫“丢孟”。摘稻穗、牛草、小米、稗子等用。家家都有几把，一上山就带在身边，一年四季都有用。刀架是用木料削成的，刀片是用烂镰刀、烂剃头刀等较纯的废铁打成，一般都是自己加工制作，用斧头代锤、砧，在火坑里烧废铁，烧红以后打制成刀片，可用几十年（我们搜集有用了80多年的实物）。自古就有，式样无变化。构造如下图：



鸡嘴锄 苗语叫“歌就”。形如鸡嘴的铁锄，用来啄石头、砌田坎。和台江的式样一样，本寨铁匠会打。因使用面不广，过去多些，解放后全寨还有几把，现在已没有了（拿去回炉另制别种农具了）。

挞斗 苗语叫“堕的那”。打稻谷用，木质，家家都有，形式和外地的一样。4个人各站一边可以同时操作。本寨木匠有四五人会制作，有时也请展下寨（由台江城至巫脚交中途的一个苗族寨子）的木匠制作。50年前的挞斗要少些、小些（小20公分、低5公分），便于搬动。以后粘谷的种植面积增多，就改用大的了。解放后，学习其他地区的经验，曾在上方插上围席，以免打谷时抛撒谷粒。这样，只能两人同时操作，群众不习惯，没用几天就把围席取消了，仍按老规矩办事——4个人各站一方同时操作。

用挞斗收割比用摘刀收割的速度快1倍以上。摘刀是一穗一穗地摘，挞斗是一束一束地打。

大木锤 苗语叫“来邦”。用硬木制成，一柄重10多斤，捶田坎和砌田坎时用。也就是犁旱田前把田坎捶紧和砌田坎时捶紧泥土不可缺少的工具。这里大都是梯田，田坎全靠砌成，蓄水也较困难。田坎砌得不好、捶得不紧时，水容易漏掉，田坎也容易崩垮。春耕时，捶田坎是不可少的一道工序，大木锤是主要的工具，自己制造。

秧田耙 苗语叫“罢”。耙平秧田用。木质、T形。宽约4尺，耙口微缺，呈波浪形，是做秧田时，刮平泥土，以便把稻种均匀地撒在泥上用的。制法简单，要用时现做也成。

箩 苗语叫“鲁”。主要是挑运稻谷用。竹篾编成，一对为一挑，可盛稻谷（干谷）80~120斤，能用10多年（也有用几十年的）。很早以前就有，现在平均每个劳动力有一对。自己不会做，由台江城或革东场上买来。

炕笼 苗语叫“康腮”。竹篾编成，形如覆钟，是阴雨天用来炕干稻谷的工具，家家都有，能用一二十年。自己不会编制，从附近市场买来。

粪筐 苗语叫“累磨”。挑厩肥用。竹篾编成，比箩低些，用粗篾片编成盆形。能用三四年（也有用二三十年的）。每挑可盛厩肥50~130斤（堆得越高越盛得多）。由台江城买来，雷山欧陆也有人挑来卖。

此外，近20多年来，曾经先后从外地传来一些其他式样的农具，但没有得到普遍使用，有的现在已经没有使用了。这些农具是：

薅刀 苗语叫“所独”。过去个别户种鸦片烟时，用来薅鸦片烟苗，也用来薅土，从台江买来。1931年开始使用，以后没栽鸦片烟了，这里的土又用不上它（“刀耕火种”地用手薅），现在全寨一把也没有了，完全回炉改制其他工具去了。

铲锄 苗语叫“所戛里”。薅土、拍土用。铁锄木柄，是1953年政府发放的无偿农具之一。最近一两年也有人从台江买来，数量不多，全寨不过10来把，有时也用来栽辣椒、蓝靛。现在有少数人用。

小薅锄 苗语叫“当所又”。薅土、栽菜、栽辣椒用。铁锄木柄。政府所发无偿农具之一。现在全寨约有10把。

手薅锄 苗语叫“当就”。用途与小薅锄同。铁锄、木柄。政府所发无偿农具之一。现在全寨只有1把。

薅田耙 苗语叫“把倒”。木质，铁齿。40年前本寨万两江家有1把。1940年前后，有人到革东和台江城附近当雇工，看了这种耙，回来后仿制了几把。1953年政府发放无偿农具时也发给一批。这种工具只用于缺水的旱田，旱田泥硬，先用这种耙把泥耙松，隔几天再用手去薅。不能用于水田，容易把秧根弄断，妨害禾苗的成长，故使用不普遍。

放席把谷 苗语同样称呼。木质。形如床架。1954年经乡干部发动，由本寨自己制造的。在水田中收割稻谷时，把它放入田中，上面铺席。把割下的稻谷放在席上，既免被水浸湿，又可不掉谷粒。但每一个只能供两人用，每架只能放稻谷三四把，效用不大，1956年收割时就没人用了。

2. 生产设备

灌溉设备有沟、堰、枳；贮藏设备有谷仓、粪棚；晾晒设备有晒台、晒席、禾晾；粮食加工设备有水碾、臼、风车等。又因本寨田地90%都在山坡上，较远的距寨8里，坡高路陡，往返费时，农忙时就带着耕牛、农具在坡上过夜。因此，较远的山上就设有牛棚、粪棚、雨棚等，用来遮风雨、避虎豹、积肥及贮存肥料和刚收割的粮食。这些设备虽然相当简陋，但在巫脚交来说，却是不可缺少的。现把这些设备分述如下。

灌溉设备 这里主要生产的作物是水稻，而稻田约90%都在坡上，它顺着山势迂回曲折地一层层像阶梯一样，从海拔1000公尺处绕上1220公尺的高坡去。仅有的一条小山涧流经山谷里，只能灌溉涧边的不到10%的“冲田”。从坡脚到坡顶的水、旱田，就完全靠泉水灌溉，从泉口挖一条宽一两尺，深5寸左右的小沟，把水引到田里去。这里最长的沟，从水源到田里长约10里，可以灌溉1000度（“度”是当地计算田面积的单位，详见附录一）面积的水、旱田。1920年被山洪冲坏，近30年来没起到灌溉的作用。到1951年经干部发动，巫脚南（距此5里的一个苗寨）也派出人力支援，用了700多个人工才把它修复。除这条长沟以外，能灌溉100度田的沟有8条，灌溉100度田以下到二三十度田的短沟，处处皆是，无法细数。这些沟也是沿着山势挖的，遇有沟壑或凹地，就架一水枳把水引过去。水枳是用一条整杉木挖成的木槽，如沟壑太宽，就用几根水枳连接起来，下架木桩，把枳支着，像桥一样，把水送过去。

小溪（山涧）两旁的水田，都是较为肥沃的土质，在这里算上等地。它的灌溉主要是溪水，在溪中修堰堵水，堰是用杉木打桩，中间填以碎石块，把水堵起来后，在堰边挖一小沟引水灌田。小的堰很多，较大的有15个。一共可以灌溉1000多度田的面积。

另外，在山腰上（地名“纠瓮”）有水塘2个，很小。1956年初级农业社曾加以扩修，现在可以灌溉50度田的面积。

以上这些灌溉设备，小的，由各农户自己挖掏；大的，由用水户合力修建，按户负担（不按各户田的产量或面积）。修好后，按田的产量出钱买酒买肉给大家吃喝，以后按田面积分水。经过这样明确规定以后，在用水上就没有争吵了。如有别人偷水，经拿获后就罚酒10余碗（约3斤左右）给堰、沟的所有者喝。建立农业合作社以后，小修由看管田水的人